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
独立尽职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就本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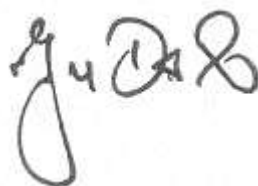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可以快速有效帮助公司聚焦精细化工产业，协助开发培育期和成长期的产品群及产业，并形成与公司战略发展部直投协同配合的战略发展模式，同时创造跟市场领导者及国际同行接轨的新利润点。

3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审阅，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，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和产业扩张，同意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。

(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尽职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appearing to read '徐慧'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appearing to read '郭'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, appearing to read '孙永强'.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26日